崇州市市场监管局开展“3·15消费者权益日”宣传活动

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，也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，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，优化消费环境，让消费者敢消费、愿消费、乐享高品质消费，3月15日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紧扣“激发消费活力”主题，会同市级有关部门、企业，开展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纪念活动。

在崇州万达广场活动现场，一是设置咨询和投诉举报台，面对面回答消费者提出的热点难点问题；成立维权应急小分队，快速出击，及时处置消费者现场投诉、举报的案件，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场共接收投诉1件，协调职能部门到现场处置；二是设置假冒伪劣商品展示台、企业宣传台，向广大群众宣传如何辨别香烟等产品真假，带领参与企业共同倾听消费者声音、重视消费者诉求；三是开展现场普法宣传活动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，解读线上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、产品“三包”、民生计量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举措和制度，引导消费者放心消费；四是开展诚信经营倡议活动，签订承诺书，开展诚信教育活动和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宣传。现场倡议各行业经营户代表自觉践行诚信经营理念，严把产品、服务质量关，严格落实消费维权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，做到诚信守法经营。

此次活动共计出动人员60人次，发放相关宣传资料1500余份，得到了群众的广泛参与和积极配合，进一步增强了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。

2023年以来，崇州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各类渠道受理投诉举报咨询共16345件，处置率100%，为消费者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65.56万元，有力维护了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和放心舒心消费环境打下了坚实基础。下一步，该局将继续围绕“激发消费活力”消费维权年主题开展各类宣传活动，进一步畅通维权渠道，提高群众的参与性，为消费者营造放心舒心的市场消费环境。